

考核标准及实施细则

为规范环卫作业过程的质量监管，落实环境卫生全覆盖、精细化和长效管理机制，全面提升环境卫生质量，创造优美、整洁的工作和生活环境，制定本考核办法。

（一）考核对象

服务企业

（二）工作原则

1、全面覆盖，两级管理。实行旗、镇两级管理形式，对旗政府投入环卫作业经费覆盖区域的环境卫生作业、环卫设施设备维护、重大活动保障及其他相关作业进行质费挂钩或达标检查考核。对社会行业单位环境卫生维护责任制落实进行监督检查。

2、全面考核、突出重点。突出重点部位环境卫生作业质量管理，提高巡查力度，延长监管时间。对背街巷环境卫生作业及社会单位环境卫生维护责任落实情况，做到监管到位，确保环境卫生质量达标。

3、属地管理、条块结合。旗住建局具体负责全面检查考核，各苏木乡镇人民政府负责本辖区环境卫生责任区、责任人制度落实的检查考核。各级部门要各司其职，过程监管与质量考核并重，行业监管与公众监督结合。

4、质费挂钩，奖优罚劣。环境卫生作业质量与经费拨付挂钩，奖优罚劣，建立作业市场退出机制。

（三）考核内容

- 1、保洁队伍、资金保障
- 2、村内垃圾治理
- 3、设施设备、治理技术
- 4、满意度

（四）考核标准

- 1、稳定的保洁队伍（40分）

（1）按要求建立保洁队伍，配备扫保收运人员，未按要求配备的不得分。（10分）；

(2) 按要求制定保洁制度(明确保洁职责、范围、标准)并定期开展宣传教育(10分),未明确保洁职责、范围、标准、未定期宣传的,缺1项扣2分;

(3) 保洁员工资足额定期发放(10分),未定期发放的扣2分,未足额发放的扣2分;

(4) 运行维护资金充足,确保长效运行维护(10分)

2、村内垃圾治理、村庄周边垃圾治理(90分)

(1) 村内道路两侧、河道、沟渠、公共活动场所、空地、房前屋后、垃圾收集点是否存在随意倾倒垃圾现象(60分,每发现1处扣2分);

(2) 田间地头、林地内及周边无积存的生活垃圾(30分,每发现1处扣2分);

3、设施设备、治理技术(100分)

(1) 有共用垃圾收集容器且能满足收集需要(10分),如果没有,不得分;有但不能满足实际收集需要的扣5分;

(2) 配有公共区域垃圾收集容器且能满足收集需要(10分),如果没有,不得分;有但不能满足实际收集需要的扣5分;

(3) 配有清扫运输工具(车辆)(10分),如果没有,此项不得分;

(4) 收集、处理设施设备(包括共建共用的)外无垃圾明显积存现象(指清运、处理不及时)(15分,每发现1处扣2分);

(5) 收集、处理设施设备(包括共建共用的)无闲置现象(10分,每发现1处扣2分);

(6) 垃圾直接焚烧现象(15分,每发现1处扣3分);

(7) 有直接将垃圾倾倒入河、沟、塘现象(15分,每发现1处扣3分);

(8) 如有村内堆肥处理设施,堆肥垃圾中含有非生化成分(塑料制品、织物、瓶罐等)(15分,每发现1处扣3分);

4、满意度(70分)

(1) 各苏木乡镇人民政府满意度(20分),满意度90%以上得20分,80%以上到90%得15分,70%以上到80%得10分,70%以下不得分;

(2) 农牧户群众满意度(30分),随机抽取入户调查15户,满意度90%以上得30分,80%以上到90%得25分,70%以上到80%得20分,70%以下不得分;

（3）日常检查中发现问题未按规定时限整改的（10分），每次扣2分，整改不达标的，此项不得分；

（4）未按规定时限反馈整改情况、工作进展情况的(10分），每次扣2分；

（五）加扣分项

1、加分项

较好完成重大政务活动环境保障，包括领导视察（市级以上领导）或大型活动等，完成非责任范围内的应急保障工作任务，每次加5分。

2、扣分项

（1）重大政务活动、领导视察（市级以上领导）、大型活动保障等出现失误，造成影响的，每次扣10分。

（2）环卫工作不到位，市级以上领导批示或点名批评的，每次扣10分。

（3）被新国媒体曝光环境卫生问题，经查实无误的，扣10分。

（4）对全市统一指挥调度，响应不积极，未按时限完成任务的，每次扣10分。

（5）涉及环卫重大事项没有及时向当地政府报告的，每次扣10分；造成不良后果的，每次扣20分。

（六）检查考核方法

1、检查考核方式

考评采取“日检查、月考核、年汇总”的形式，同时引入社会监督及重大活动保障工作情况，对农村牧区生活垃圾治理工作进行综合检查考评。

（1）各苏木乡镇人民政府主要负责监管检查考评。每日对各检查项目抽样实施现场检查；每月将现场检查结果统计进行月小结；同时根据每月社会监督及重大活动保障等情况进行考核；年终对全年工作进行总评。

考核权重表

项目	权重
季度考核	75
社会监督	15
重大活动保障	10
合计	100

（2）日检查考核评分

日检查考核内容包含作业管理、作业基础、作业规范、作业质量、安全生产与应急管理等内容。

（3）季检查考核评分

考核周期：以三个自然月为一个周期，对日检查结果汇总进行季小结。

考核计分：

季度考核得分三月检查考核得分 $\times 0.25$ +社会监督得分+重大活动保障得分。

（4）社会监督

因服务单位严重违背生产运行管理要求或发生严重环境污染事件造成恶劣影响的或出现重大失误的（指领导批示、相关部门通报、媒体点名曝光、居民反映强烈等），此项不得分。

（5）重大活动保障

服务单位在重大活动保障中若出现重大失误，并造成恶劣影响的，此项不得分。

（6）年终考评总结

全年检查考核和评价结果由旗住建局汇总。

（7）附加项考核

旗住建局年终对考核对象重大活动保障、行业基础数据申报、规章制度落实执行情况进行加减分考核。

（8）每月根据当月检查考核情况按百分制计算作业服务单位（企业）考核分数及应扣除的作业经费。

（七）经费扣除办法

旗财政按照月份考评扣分结果，在进行作业经费核拨时，统一进行作业经费扣除。对道路弃扫、垃圾清运未达到作业要求等合同中有明确价款的作业项目，除按标准扣分外，按量扣除作业经费。

1、工作方法

（1）每次检查考核由主管领导在数据库中随机抽取被检项目单元或区域。检查人员也随机组合至少两人，按随机抽取线路检查。

(2) 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当场进行详细记录、拍照(摄像)取证，建立工作台账。

(3) 检查结束后，对检查情况进行汇总整理，同时对照评分标准，认真进行评分。现场检查获取的相关影像资料应存档保存，以便查询，接受监督，做到公平、公正、公开。

(4) 旗住建局每月计算检查考核得分，并计算应扣作业经费数额，各苏木乡镇人民政府于次月5日前上报旗住建局备案。

(八) 奖惩办法

1、为充分发挥考核评比的导向作用，依据考核办法中规定的质量标准，实行百分制考核，旗里检查扣分后，造成的经济损失由服务企业从运营费用中缴纳罚金，甲方不承担由此引起的任何责任及损失；乙方当月得分在95-100(不合95)，当月运营费用全额付清；乙方当月得分在90-95(不合90)，每扣5分按当月承包费用2%扣除；乙方当月得分在85-90(不合85)，每扣5分按当月承包费用3%扣除；85分以下，每扣5分按当月承包费用5%扣除。

2、甲方将上述考核所扣款项的部分资金用于奖励资金，当乙方在检查和大型活动中得到市级表扬(有指示文件)时，甲方将对其奖励或任务量增加、临时突击任务所需经费的部分补充。

克什克腾旗农牧区生活垃圾治理工作考核评分表

序号	考核内容	评分标准	标准分	实得分	扣分说明
1	稳定的保洁队伍（30分）	按要求建立保洁队伍，配备扫保收运人员，未按要求配备的不得分；	10		
		按要求制定保洁制度（明确保洁职责、范围、标准）并定期开展宣传教育，未明确保洁职责、范围、标准、未定期宣传的，缺1项扣2分；	10		
		保洁员工资足额定期发放，未定期发放1次扣2分，未足额发放1次扣2分；	10		
2	资金保障（10分）	运行维护资金充足，确保长效运行维护	10		
3	村内是否有随意倾倒垃圾现象（60分）	村内道路两侧，每发现1处扣2分	10		

		村内河道、沟渠，每发现1处扣2分	10		
		村内公共活动场所，每发现1处扣2分	10		
		村内空地，每发现1处扣2分	10		
		房前屋后，每发现1处扣2分	10		
		垃圾收集点，每发现1处扣2分	10		
4	村庄周边是否有积存垃圾(30分)	田间地头、林地内无积存的生活垃圾（30分，每发现1处扣2分）	30		
5	完备的设施设备（55分）	有共用垃圾收集容器且能满足收集需要，如果没有，不得分；有但不能满足实际收集需要的扣5分；	10		
		配有公共区域垃圾收集容器且能满足收集需要，如果没有，不得分；有但不能满足实际收集需要的扣5分；	10		
		配有清扫运输工具（车辆），如果没有，此项不得分；	10		
		收集、处理设施设备（包括共建共用的）外无垃圾明显积存现象（指清运、处理不及时），每发现1处扣2分；	15		
		收集、处理设施设备（包括共建共用的）无闲置现象，每发现1处扣2分；	10		
6	成熟的治理技术（45分）	垃圾直接焚烧现象，每发现1处扣3分；	15		